

## 药学院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来源：药学院 发布时间：2025-09-14 17:27:58 浏览次数： 447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据学校《关于制定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药学院2025年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，结合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4〕9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特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考核工作小组

药学院成立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2025年本科学子转专业的各项工作。

组 长：韦海英 卢汝梅

副组长：辛 华 梁臣艳

成 员：陈文雅 凌勇威 刘 佳 覃骊兰 霍丽妮

黄宏妙 李 杰

### 二、确定转专业人数

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2025年招生计划数的10%，2025年中药学、药学、制药工程专业转入人数分别为14、6、3人。

转出要求与人数，完全参照《实施细则》第二章、第三章的要求执行。

### 三、转专业考核办法

本方案仅制定药学院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，转出学生的考核办法按转出专业所在学院的转专业考核办法执行。

1.笔试：遵照《实施细则》中转专业考核课程要求一致，笔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。

2.面试

(1) 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自我介绍、思想品德考核、学习能力考核三个环节。思想品德考题要求围绕专业特点，重点考核申请转专业的目的、专业兴趣、专业认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等的理解及今后的努力方向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(2) 面试试题由药学院负责，要求思想品德考察与学习能力考察，两类试题各不少于3道，学生各抽选1道回答。

(3) 进入面试比率：以笔试成绩自高向低的1:1.2人数比例进入面试。

3.面试考官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由学院自行负责。

4.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三位考官的平均分，最终成绩将在所有面试结束后由教务处统一公示。

### 四、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1.成绩计算：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，两者之和为最终成绩。

2.接受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药学院各专业。如学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则依据最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。

药学院

2025年9月14日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：

上一条：[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6年海洋中药研发微专业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](#) [ 2026-04-02 ]

下一条：[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](#) [ 2025-09-03 ]

版权所有 2023 广西中医药大学 Copyright © 2023 gxtcmu.edu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

桂ICP备05001654号 建议屏幕分辨率在1920x1080浏览本站